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27 日 以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翠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

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